

服务范围：

投保人：常州市教育局

被保险人：常州市直属学校（详见附件）

保障对象：2023-2025 学年度常州市直属学校在校、在册学生，2023 学年度预计人数约为 66555 人(上一轮采购 2019 学年度统计人数为 47728 人)。

服务要求：

1、保险期间内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港澳台地区除外)，被保险人的学生在校内、或者在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中、或教育教学行为引发的、或者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（包含但不限于社会实践、实习、实训、军训、校运会、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）中发生意外死亡、伤残（5-10 级）、意外医疗的，经鉴定校方无责或责任无法认定，以及超出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保险赔偿范围的，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。

2、保险期间内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港澳台地区除外)，被保险人的学生在校内、或者在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中、或教育教学行为引发的、或者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（包含但不限于社会实践、实习、实训、军训、校运会、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）中发生重残（1-4 级伤残）以及产生的医药费、护理费、康复费等相关费用，经鉴定校方无责或责任无法认定，以及超出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保险赔偿范围的，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。

3、保险期间内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港澳台地区除外)，被保险人的学生在校内、或者在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中、或教育教学行为引发的、或者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（包含但不限于社会实践、实习、实训、军训、校运会、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）中发生猝死的（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、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），经鉴定校方无责或责任无法认定，以及超出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保险赔偿范围的，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。

服务时间：第一保险年度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零时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；第二保险年度，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零时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。第三保险年度，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零时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。

服务标准：

1、意外死亡、伤残（5-10 级）、意外医疗或前述若干项之和的每人赔偿限额 100 万元，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，。

2、重残（1-4 级伤残）以及产生的医药费、护理费、康复费等相关费用的每人赔偿限额 300 万元，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。

3、猝死每人赔偿限额 30 万元，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。